

中共永春县一都镇委员会文件

永都委〔2022〕59号

关于实施年轻干部导师帮带制度的通知

为深化“蹲苗行动”，加强对我镇年轻干部的培养教育，促进年轻干部成长成才，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充满活动、高素质专业化的年轻干部队伍，决定在我镇实施年轻干部导师帮带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年轻干部导师帮带制度，加强我镇年轻干部思想淬炼和实践锻炼，帮助年轻干部更加坚定理想信念，更快适应基层工作，更好提升能力素质，努力把年轻干部培养成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

二、帮带对象

对入职不满三年的新录用干部进行帮带，帮带导师一般由素质较好、经验丰富、业务熟悉的分管领导担任，进行“一对一”帮带培养，培养期至入职满三年止。

三、帮带内容

一是帮学思想，带政治建设。带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帮带对象学懂弄通做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经常性开展交心谈心，及时发现并解决帮带对象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引导他们坚守初心、扎根农村。

二是帮授经验，带业务提升。通过工作示范、经验传授、实践传教等方式，从业务能力、工作技巧等方面对年轻干部进行常态化指导，指出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帮助年轻干部提升工作能力。

三是帮谋思路，带项目建设。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安排年轻干部到重点项目一线实践锻炼，根据其专业特长、个人特点等，分配适当实质性工作，让他们有效融入到重点项目建设中，帮助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注意事项

实施年轻干部导师帮带制度是提升年轻干部队伍素质的有效抓手，各位导师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主动承担好培养、教育、管理、监督年轻干部的职责，帮助年轻干部牢固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正确导向。各位帮带对象要勤奋好学、勤勉尽责、爱岗敬业、担当作为，展现年轻干部良好形象。

附件：一都镇年轻干部“导师帮带制”名单

中共永春县一都镇委员会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一都镇年轻干部“导师帮带制”名单

导师		帮带对象			备注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刘辉煌	党委书记	郑宏钢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干部	2021.12	
林惠平	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伟烨	自然资源所干部	2020.12	
郑剑锋	人大主席	郑亚琼	林业站干部	2020.12	
黄仲林	党委副书记	薛一新	综治办干部	2020.12	
黄仲林	党委副书记	韩旭梅	财政所干部	2020.12	
黄仲林	党委副书记	潘琦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干部	2021.12	
王耿彬	党委秘书、统战委员	林志平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干部	2020.06	
肖丽珍	组织委员	王艳梅	党建工作办公室干部	2021.08	
陈志灿	人武部长	陈荣发	水利站、畜牧兽医站干部	2021.12	
吴锦鹏	副镇长	黄炜桦	自然资源所干部	2022.08	
张文友	副镇长	姚于柏	乡村振兴办公室干部	2021.08	
魏志佳	司法所所长	林惠玲	司法所干部	2022.08	
康剑鸿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陈庆云	林业站干部	2021.12	
潘建洲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姚宏伟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干部	2020.08	
康映彬	综合执法队队长	洪炜煜	综合执法队干部	2021.12	